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097號

原　　告　李螢明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林清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銘順

　　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堂

訴訟代理人　葉仲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0年度交簡字第302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法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甲○○、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4萬8,951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、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9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甲○○、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如以164萬8,9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規定甚明，此一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

265萬9,5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於訴狀送達後，改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6萬1,5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受僱於被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統一速達公司）負責送貨業務，於108年11月5日10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停放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臨時停車，於向外開啟左前車門時，疏未注意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行經該處之伊先行，即逕行貿然向外開啟車門，致伊因而閃避不及，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受有右手食指撕裂傷（2.5 ×1 ×1 公分，1.5 ×1.5 × 0.7 公分）併肌腱斷裂及左小腿、左大腿、左肘、右小腿多處挫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勢），伊因被告甲○○之不法侵害受傷，支出醫療費用3萬8,101元、需專人看護35日故請求看護費用7萬7,000元【計算式：2,200（元）×35（日）＝77,000】。並因此95天無法工作，為此請求95天不能工作之損失13萬2,908元【計算式：41,971元（月薪）÷30×95（日）＝132,908元】。又伊因本件車禍受傷受有永久損害，喪失部分勞動能力20％，以伊受傷前月薪4萬1,971元計算，扣除中間利息後，得一次向被告請求賠償16年1月又15日之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121萬3,557元。另伊因本件車禍受傷歷經住院、治療，並因此遺有永久無法復原之傷害，精神上之痛苦可想而知，應由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30萬元，以資慰藉。以上金額合計176萬1,566元，被告甲○○就其過失行為應對伊負侵權行為責任；被告被告統一速達公司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，應與被告甲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、統一速達公司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連帶賠償等情，並聲明：㈠、被告甲○○、統一速

達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76萬1,5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甲○○不爭執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，被告統一速達公司亦不爭執為被告甲○○之雇主，就系爭事故應與被告甲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告對於原告請求賠償之醫療費用3萬8,101元、看護費用7萬7,000元、不能工作之損失13萬2,908元、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121萬3,557元，均不爭執。惟關於原告請求賠償慰撫金30萬元，則屬過高，認應予以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、被告甲○○係受僱於被告統一速達公司，被告甲○○於108年11月5日10時38分許，於執行被告統一速達公司指派之送貨業務中，駕駛甲車沿高雄市苓雅區興中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興中一路216號前時臨時停車，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開啟車門下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朗，日間自然光線充足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視距良好、無障礙物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，適有原告騎乘乙車，沿同一路段、相同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不及閃避，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。

㈡、刑事部分，被告甲○○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簡字第302號判處過失傷害罪刑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，已告確定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信為實在。

五、本件之爭點為：㈠、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否有理由？㈡、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是否於法有據並相當？茲分別論述如下：

㈠、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否有理由？

1. 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…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，亦定有明文。

2. 查被告甲○○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開啟車門下車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開啟甲車駕駛座車門，適有原告騎乘乙車，行駛至該處，見狀不及閃避，以致發生系爭事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4-45頁），且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，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1-15頁），足見，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甲○○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間，復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於法洵屬有據。又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被告甲○○係執行被告統一速達公司指派之送貨業務等事實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2-43頁），準此，被告統一速達公司既為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，且未能證明其選任及監督被告甲○○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，自應與被告甲○○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、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是否於法有據並相當？

1.醫療費用部分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3萬8,101元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、醫療費用單據（見附民卷第11-15、17頁、本院卷119-185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09頁），自應予准許。

2.看護費用部分：原告請求：被告連帶賠償35日、1日以2,200元計算之親屬看護費用7萬7,000元部分，其中關於原告需專人看護期間35日部分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（見附民卷第11-15頁），又原告雖未提出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之單據，惟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。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準此，原告雖未提出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之證明，然於上開期間仍有專人看護之需求，由原告之親屬看護亦得向被告請求賠償，原告主張以1日2,200元計算，核與一般看護實務相當，以此計算，原告所得請求看護費用為7萬7,000元（2,200×35＝77,000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09頁），自應予准許。

3.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：原告主張其月薪為4萬1,971元，因系爭事故受傷，因此95日（自系爭事故發生之108年11月5日算至109年2月8日，共95日）無法工作，故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13萬2,908元等語，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95日不能工作部分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（見附民卷第11-15頁），又關於原告主張於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4萬1,971元部分，並有昕鑫物流有限公司之函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-108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09頁），是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13萬2,908元（計算式：41,971元÷30（日）×95（日）=132,908，未滿1

元，四捨五入），亦應准許。

4.勞動能力減損部分：

①原告主張其為從事外送人員，月薪4萬1,971元，其因系爭事故受傷，喪失勞動能力20%，扣除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，因治療而不能工作之期間（自系爭事故發生之108年11月5日算至109年2月8日，共95日），自109年2月9日起計至原告65歲（原告為60年3月23日生計至其65歲為125年3月23日），尚有16年1月又15日，以此計算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121萬3,557元等語，查原告主張其月薪為4萬1,971元部分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08頁），已如前述。關於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，有無因此勞動能力減損？倘有，減損比例為若干？部分，並經本院函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雄長庚醫院），據該院函覆：原告因系爭傷勢所受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0%，有高雄長庚醫院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5-199頁），亦核與原告主張相符。再者，關於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期間部分，應扣除前已准許之不能工作之損失期間95日（即自系爭事故發生之108年11月5日算至109年2月8日，共95日）部分，則原告所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期間，應自其請求不能工作期間之翌日即109年2月9日起算計至原告65歲，又原告為60年3月23日生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計至原告65歲為125年3月23日，尚有16年1月又15日，亦與原告主張之計算期間相符。

②從而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勞動能力減損部分，應以月薪4萬1,971元、期間為16年1月又15日、按減損比例20%為基準計算，並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，原告得一次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121萬3,557元【計算方式為：100,730×11.00000000+(100,730×0.00000000)×(12.00000000-00.00000000)=1,213,557.0000000000 。其中11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2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

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44/366=0.00000000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，此計算結果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09頁）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亦應予准許。

5.慰撫金部分：原告因本件不法侵害，受有系爭傷勢，歷經住院、手術，治療後尚遺有勞動能力永久減損20％之損害等情，有高雄長庚醫院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5-199頁），顯見其傷勢不輕，不論在肉體或精神上均必感到相當之痛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以資慰藉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查原告為高職畢業，目前擔任外送員，每月薪水約4萬1,971元，名下有房屋一間、土地一筆、汽車一部。被告則為專科肄業，目前擔任貨車司機，月薪約4萬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，被告統一速達公司之資本額20億元為等情，經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、戶籍資料、公司登記表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及原告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於25萬元之範圍內，尚屬相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6.依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共171萬1,566元（38,101＋77,000＋132,908+1,213,557+250,000＝1,711,566）。又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6萬2,615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307-308頁)，並有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保險理賠部110年12月26日（110）個理字第1101204106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自應再扣除6萬2,615元，而減為164萬8,951元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4萬8,9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110

年4月10日（見附民卷第21頁、第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（此部分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並無必要）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理由而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